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3164
基金简称A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A	基金代码A	013164
基金简称C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C	基金代码C	013165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三个月定开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冯晨先生	2025年07月12日	2017年04月28日	
陈工文	2025年08月09日	2015年11月24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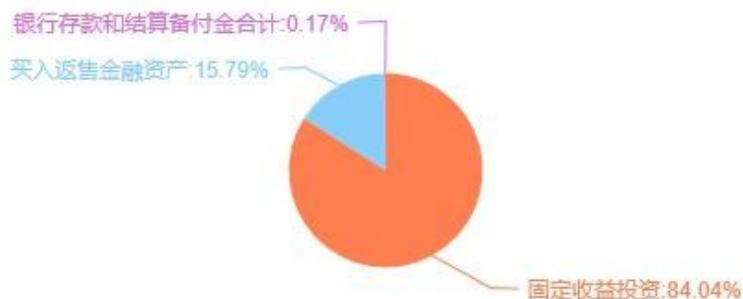
详见《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和上市交易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但可因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而被动持有股票。因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而被动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类属配置策略 2、期限配置策略 3、期限结构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6、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8、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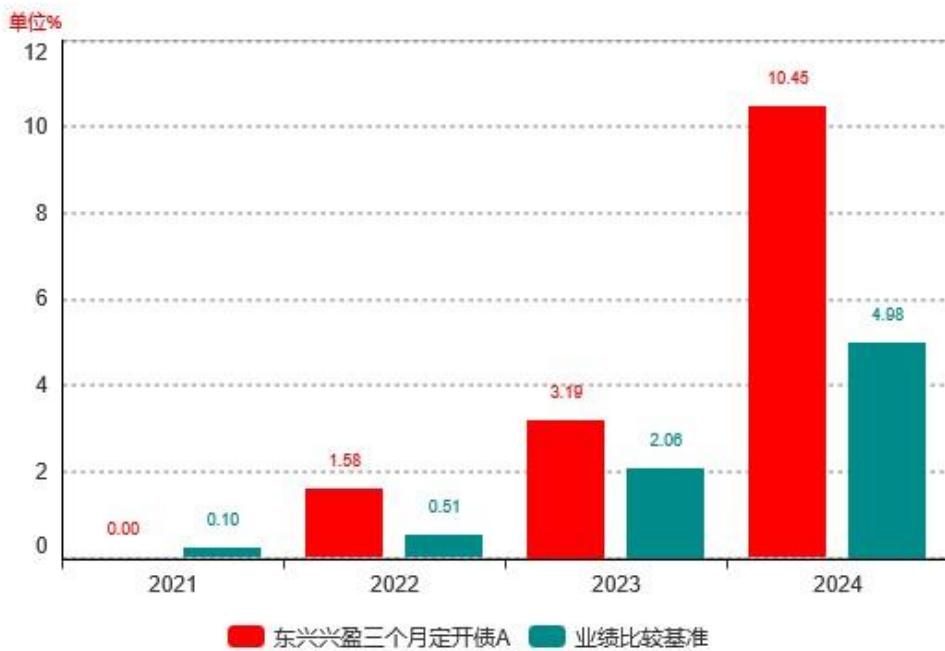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注：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 60%	
	100万≤M<200万	0. 40%	
	200万≤M<500万	0. 20%	
	M≥500万	1000. 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 50%	
	7天≤N<30天	0. 10%	
	N≥30天	0. 00%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 50%	
	N≥7天	0. 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 C：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 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5, 000. 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 000. 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 44%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5%

注：基金运作费率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包含在基金运作费率中。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还风险等风险，可能导致包括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二）本基金还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估值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dxamc.cn>] [客服电话：400-670-1800]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